

業務聯絡人：教育局體衛科 李朝盛科長27208889轉6390

教育局體衛科 施彤宜股長27208889轉6385

新聞聯絡人：教育局綜企科 卓育欣研究員0930-936532

【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20日】

【主題：臺北市各級學校即日起從事室外體育課程、拍攝畢業照得暫時脫下口罩；另有條件開放教育盃觀眾入場】

【臺北報導】

因應疫情逐漸趨緩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相關措施，臺北市政府宣布即日起，開放本市學校室外體育課程、拍攝畢業照及教育盃觀賽，如符合相關防疫規定，得暫時脫下口罩，相關防疫指引如下：

一、室外體育課程實施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可免戴口罩，停止運動後應即戴上口罩。

二、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，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可免戴口罩，拍照結束應即戴上口罩。

三、教育盃賽事防疫指引

(一) 每位選手以1位家屬入場觀賽為原則，團進團出，賽後20分鐘內離開比賽場所。

(二) 選手、教練、裁判、隊職員、工作人員、選手家屬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者(12歲以下兒童不在此限)

1. 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滿14天以上之證明

2. 確診者之康復證明或解除隔離通知書

3. 7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

(三) 其他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實名制、體溫量測、單一出入口、團進團出。

2. 容留人數: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上限維持為300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並由各校依場地情況訂定人數上限。

3. 分區分流:設置預備區、比賽區及休息區等3區分區分流，全面禁止飲食，可喝水。

4. 除上場比賽球員及執法裁判員外，其餘人員一律全程配戴口罩。

教育局提醒解封開放仍以防疫優先為前提，本市各級學校辦理相關活動，各參賽選手、工作人員及觀賽家長務必遵守相關防疫指引，以共同維護二級警戒防疫期間親師生所有人之身體健康！